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調整醫院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111)年10月5日醫療應變組第120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利醫院於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有所依循，本中心於本年8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8號函(諒達)，惟考量疾病傳播風險及病床調度彈性，醫院於發生住院中病人為確定病例時，其他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調整如下：

(一)經匡列為密切接觸之住院病人，於確定病例移出病室後，同病室其餘病人得於原病室或於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單人病室收治，並隔離觀察至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7日為止。

(二)隔離觀察期間以留在病室為原則，如需離開病室進行檢查治療或辦理轉院時，於當日離開病室前應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與照護。期滿如仍有住院需求，建議於期滿時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三、前揭調整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

副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指揮官 **王必勝**